

关于组织开展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3 年重点自主课题 《中国近代职业教育家的理论探究及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各副省级社：

中国近代职业教育随着工商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完善，并涌现出众多职业教育先贤，他们传播先进的职业教育理论，总结职业教育发展规律，推动建立现代职业教育制度，这些职业教育家在探索实践中所形成的思想理论，对当今职业教育的发展仍具有重要的借鉴和指导意义。今年，我社将开展重点自主课题《中国近代职业教育家的理论探究及宣传》，此课题将对近代职业教育家的思想理论开展研究探讨并进行宣传。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致中华职业教育社成立 100 周年贺信精神，挖掘整理职业教育历史文献，探究近代职业教育家的思想理论，总结职业教育发展规律，促进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课题内容及目标

挖掘和整理蔡元培、陶行知、江恒源、杨卫玉、顾树森、邹韬奋、刘湛恩、潘仰尧、何清儒、陈选善、姚惠泉等对中国近代职业教育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职业教育家相关历史文献，对这些职教先贤的思想理论、观点论著等资料进行系统梳理、

探究，将研究成果归类整理，编辑成册，形成中国近代职业教育家的论著集和课题研究论文集，并通过举办讲座、研讨会，刊发研究成果等方式，对课题成果进行宣传，重现近代职业教育家的历史价值和现实作用，帮助解决当前职业教育发展中所面临的规律性和共性问题，促进新时代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创新。

三、具体要求

1、以省级职教社为牵头单位，组织本地区在职业教育史及职业教育人物研究领域有丰富经验并有意愿参与课题实施的单位或个人申请报名。

2、申请参与课题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可根据研究领域设立分课题，例如：《张謇的实业教育理论研究》《何清儒职业教育理论探究》、《邹韬奋职业指导理论研究》、《陈鹤琴与儿童职业启蒙教育》等等。因黄炎培相关文集及论著比较丰富，故不纳入到此次申请参与范围。

3、申请参与课题实施的专家学者应具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课题相关领域，针对课题内容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并确保有参与课题工作的时间。

4、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课题内容，向总社申请查阅《教育与职业》杂志等相关社史文献资料。

5、省级职教社要将课题与本地区的社史宣传工作相结合，通过举办课题研讨会、专题讲座、读书会以及参观故居纪念馆等形式，探究、学习和宣传近代职业教育家的优良传统，形成

学习和宣传职教先贤的良好氛围。

6、总社将对积极组织课题活动的省级职教社、参与课题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优秀研究成果颁发证书予以表彰。

四、成果形式：

总社将汇集课题研究成果，归类整理，编辑成册，编辑制作《中国近代职业教育家文萃》、《中国近代职业教育家思想探究》文集，并对课题成果进行宣传。

五、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六、申报时间

请各省级职教社于2023年8月30日前填写好课题申请书，邮递至总社组宣部，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相关信箱。

附件：《参与中华职业教育社2023年重点自主课题〈中国近代职业教育家的理论探究及宣传〉申请书》

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3年5月29日

联系人：组宣部赵鹏

电 话：010-67270253，13901212581

邮 箱：348295@qq.com

附件：

参与中华职业教育社2023年重点自主课题

《中国近代职业教育家的理论探究及宣传》申请书

申请单位或个人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申请分课题名称（根据研究方向自拟）：						
申 请 单 位 情 况	单位名称					
	项 目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及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相 关 领 域 研 究 成 果 简 介	申请参与课题单位前期在相关领域的主要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申请分课题名称（根据研究方向自拟）：

申 请 个 人 情 况	个 人 基 本 情 况	申请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职务或职称	学 历
	所 在 单 位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 地址					
	相 关 领 域 研 究 成 果	<p>申请人个主要学术简历、在相关领域的主要研究成果，学术兼职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 与 课 题 说 明</p>	<p>1. 课题研究方向；2. 课题总体框架、研究对象、基本思路、研究方法、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3. 课题实施的保障条件。（可加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课 题 计 划 及 进 度 安 排</p>	<p>预期目标及阶段性计划。</p>

申请单位负责人或申请个人意见：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本单位（本人）能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本人）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签名：

（申请单位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或个人所属省级职教社意见：

省级职教社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职业教育社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

1、因黄炎培相关文集及论著比较丰富，不纳入此次课题研究方向或分课题申请参与范围。

2、申请表一式2份，总社留存1份，申请单位或个人留存1份，请各省级组织于2023年8月30日前，将盖章后的原件邮寄至总社组宣部，并将电子版发至以下信箱。

3、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路甲69号中华职业教育社组宣部；收件人：赵鹏；邮编：100075；电话：010—67270253，13901212581（同微信），信箱：348295@qq.com